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 : CB4/BC/5/20

立法會 CB(4)147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G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柯創盛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楊樂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江嘉敏女士

律政司
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7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4
黃嘉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7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謬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 : CMAB C1/30/5/5、立法會 CB(3)444/20-21、
LS65/20-21 、 CB(4)814/20-21(01) 和 (02) 、
CB(4)836/20-21(01) 、 CB(4)827/20-21(01) 、
CB(4)858/20-21(01) 及 CB(4)859/20-21(01) 和
(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討論/逐項審議條文

《條例草案》第 86 條：提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選委會") 界別 ("選委會界別") 的候選人

2. 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12(A)條，即有關提名選委會界別候選人的條文，麥美娟議員認為有必要規定所有立法會候選人在提名表格上申報資料，包括他們的國籍、與外國政治組織的政治聯繫、曾否接受該等組織任何資助、是否擁有任何由外國發出的護照(例如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及有否任何誠信問題。麥議員認為以上資料應在相關表格上提供及予以公開。謝偉俊議員對麥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資審會") 在審查工作的過程中有權要求候選人提供上述所有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現時的想法是先要求候選人在提名表格上提供基本資料，然後要求他們提供資審會所需的其他補充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會就要求候選人提供的補充資料類別諮詢資審會。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 麥美娟議員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進一步致函法案委員會 [立法會 CB(4)883/20-21(01) 號文件]，要求除立法會候選人外，亦應規定選委會候選人在相關提名表格/聲明中提供上述資料，而該等資料應予公開。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此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政府當局其後提供文件 [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向法案委員會發出的立法會 CB(4)912/20-21(01) 號文件]，說明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當局在文件中解釋，有關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旨在提供靈活性，讓資審會在考慮候選人、獲提名人等的提名是否有效時，可要求候選人、獲提名人等提供任何其他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資料。當局

建議維持有關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為資審會提供最大的靈活性。)

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資審會提供一個獨立的秘書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正就此事進行內部研究，尚未有定論。

5. 主席進一步詢問，選舉主任會如何參與資審會的工作流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候選人向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後，如資審會認為不需要求候選人提供其他資料，選舉主任會通知候選人提名有效。然而，資審會如認為需要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便會直接向候選人索取該等額外資料，並根據其與候選人之間的溝通及候選人之前提供的資料，就提名的有效性作出裁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強調，選舉主任不會參與資審會向候選人索取額外資料的過程。

須支付予候選人的資助

6. 委員察悉，在地方選區選舉中，如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舉程序將會終止，而當局不會就任何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招致的選舉開支向他們支付資助。然而，如候選人在投票結束後但選舉結果宣布前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除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外，所有候選人都仍然有權獲得資助。委員問及有關安排的理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解釋，由於在有競逐選區的選舉中，候選人獲得的選票數目將影響他們獲得資助的權利及須向他們支付的資助金額，因此當局只會在點算確定候選人所得選票數目後才支付資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補充，終止選舉程序(以致不支付資助)，會影響選舉中所有候選人，不僅影響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

《條例草案》第 366 條：《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擬議新訂第 27A 條

擬議第 27A(1)及(2)條

7. 梁美芬議員認為，第 554 章擬議新訂第 27A 條("第 27A 條")的目的，是禁止透過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以操縱或破壞選舉。因此，該條文不應影響個別投票人選擇投票與否，或阻止任何人呼籲選民不要投票給某候選人。梁議員關注到，按目前方式草擬的第 27A 條或不清晰，以致無辜的人可能干犯該條文所訂的罪行。她舉例表示，某人可能在港鐵列車上(即公開)隨便對朋友說，他不喜歡所有候選人，因此不會在選舉中投票。儘管該人可能根本沒有操縱或破壞選舉的意圖，但他或因作出第 27A(1)條所訂的非法行為而被控干犯第 22(1)條所訂的罪行，因為他的行為包含了該非法行為元素。

8.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草擬第 27A 條時已考慮與梁美芬議員所提及的類似事宜，並已諮詢律政司。政府當局認為，"故意"或"有意圖"的元素，已是"煽惑"的一部分，因此不需要明確訂明故意的元素。律政司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補充，在檢控因作出第 27A(1)條所指的非法行為而犯罪的人時，根據現行的檢控準則，檢方必須證實有"煽惑的意圖"。

9. 葉劉淑儀議員認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常任秘書長的意見。她指出，就某些法例(例如《公安條例》(第 245 章))而言，沒有必要在"煽惑"及"煽動叛亂"等罪行中明確訂定"故意"或"蓄意"的元素，因為這些罪行已帶有"犯罪意圖"的意思。

10. 梁美芬議員表示，根據《國歌條例》，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國歌條例》，並考慮在第 27A(1)條所指作出非法行為的擬議罪行中，加入故意的元素及擾亂選舉的最終目的。律政司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回應時確認，目前草擬的

第 27A 條並無要求控方證實煽惑他人不投票的行為有"操縱或破壞選舉的意圖"。

11. 鄭松泰議員察悉，根據第 27A(2) 條，第 27A(1) 條所指的非法行為只適用於在有關選舉的選舉期間內進行的公開活動。他問及"選舉期間"的定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就第 554 章而言，選舉期間指由有關選舉提名日起，至該項選舉投票日止的期間，如該項選舉有多於 1 個投票日，則指由該項選舉提名日起，至該項選舉最後 1 個投票日止的期間。

12. 鄭松泰議員接着詢問，如某人在選舉期間之外公開進行第 554 章第 27A(1) 條所指的活動，會否被控干犯第 22(1) 條所訂的罪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確認，第 27A(1) 條所指的非法行為只涵蓋在選舉期間內進行的活動。然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提醒，雖然在選舉期間以外進行的活動可能不受第 27A(1) 條約束，但須注意根據其他在香港適用的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該活動會否構成罪行。

13. 謝偉俊議員質疑，倘若第 27A(1) 條所指的活動可能已構成《香港國安法》所訂的罪行，為何需要擬議新訂第 27A 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強調，《香港國安法》專門針對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事務的活動，這些活動完全不同於新訂第 27A 條，涵蓋範圍亦更為廣闊。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作出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決定》")，以及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香港特區政府要依法有效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並採取措施，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由於在選舉期間內煽惑選民不投票、投白票或無效票，均屬操縱或破壞

選舉的行為，政府當局有責任根據《決定》及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管該行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第 27A 條會向公眾傳達清晰信息，讓他們了解哪些行為會構成操縱或破壞選舉。

15. 謝偉俊議員表示，雖然他可以理解第 27A 條的立法意圖，但何謂其針對的煽惑非法行為，應該具體而清晰，以便執法。他指出，某人可基於多種原因而煽惑(或有意圖煽惑)他人不投票，但該等原因可能與操縱或破壞選舉無關。舉例而言，某人可能純粹因天氣惡劣或希望他人與其參加其他活動而公開告訴他人不要投票，而這行為不應屬第 27A(1)條所指"非法行為"的定義範圍。謝議員表示認同梁美芬議員的意見，並認為第 27A(1)條所指的非法行為應包含"有操縱或破壞選舉的意圖"這項元素。

16. 柯創盛議員指出，第 27A 條旨在規管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行為，但不會規管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和你排"一類的行為，即重複排隊投票，以拖延投票過程的行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如有關人士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上述行為將構成第 554 章所訂的罪行。

第 27A(4)條

17. 鑑於根據第 27A(4)條，"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可作為免責辯護，葉劉淑儀議員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要求政府當局舉例說明，何謂在選舉期間內公開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列舉兩個例子。他並表示，雖然這些例子或會被視為極端情況，而有關行為是否屬第 27A 條的涵蓋範圍，亦會視乎案件的實際情況而定，但法例草擬工作的精神確實要求顧及這類極端情況。在第一個例子中，某人確實相信另一人沒有資格投票，並要求該另一人不要投票。在第二個例子中，有人聲稱某項

選舉屬變相公投，某人基於真誠地相信該項選舉非法或違憲，而煽惑他人不投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常任秘书長表示，在該兩個例子中，煽惑他人不投票的人可以他確實相信所作出的活動並非第 27A(1)條所指的非法行為，作為免責辯護。

第 27A(5)條

19. 鄭松泰議員表示，在第 27A(5)條中 "公開活動"一詞的擬議定義範圍太闊。他關注某人前往投票站的衣着、投票後作出任何姿勢或手勢、或呼喊任何口號，或容易被解讀為象徵第 27A(1)條所指的非法行為之一。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常任秘书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第 27(3)條，在決定任何公開活動是否如第 27A(1)條所描述般煽惑另一人時，可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該活動的內容；該活動的目標對象；及在何種情況下進行該活動。因此，在不掌握來龍去脈的情況下，他不適宜就鄭議員所提的情景置評。

20.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第 27A(5)條沒有具體列出的通訊活動，例如通過社交媒體、電子郵件甚或秘密傳閱文件傳布訊息，會否構成公開活動。柯創盛議員亦詢問會否把 "互聯網" 納入為第 27A(5)條所指的可能通訊形式之一。

21.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常任秘书長回應時解釋，由於第 27A(5)(a)條訂明 "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而非進行通訊的具體方式，因此葉劉淑儀議員及柯創盛議員所提及的通訊，應屬公開活動的範圍。儘管如此，他承諾會與律政司研究是否需要把通訊的方式明確納入該款中。

"選舉期間"的定義

22. 張宇人議員認為，第 554 章就 "選舉期間" 作出的定義可能過於狹窄，未能規管某些非法行為。舉例而言，他認為在選舉期間開始前宣布參選並款待合資格選民，便可規避法例。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常任秘书長表示，第 554 章就 "選舉期間" 所作的定義適用於第 27A 條，而且自該條例制定至今一直沒

有任何修訂。然而，第 554 章所規管的各種選舉活動，未必只限於在選舉期間內進行。舉例來說，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而言，選舉開支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

23. 張宇人議員進一步詢問，某人如在選舉期間展開前呼籲他人登記成為選民，務求有更多選民不投票予某準候選人，是否屬於非法行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如作出呼籲的人是選舉的候選人，而作出呼籲的目的是促使該候選人或組合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或組合當選，則已招致選舉開支，並須作出申報。

2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

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0350 - 00044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42 - 003008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p>繼續逐項審議《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111(4)、(5)和(12)、121、124、127至131、138、141、142(1)、(6)和(9)至(13)、143(1)至(4)和(7)、158(7)、241(5)、242及243(2)條</u></p> <p>- 討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的選舉安排</p>	
003009 - 005154	主席 黃國健議員 麥美娟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80(11)和(12)、81、82、86、92(1)和(6)及332(1)和(2)條</u></p> <p>- 關注與立法會選委會界別候選人提名有關的事宜</p>	政府當局 須跟進及提供進一步資料 (會議紀要 第3段)
005155 - 010916	主席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106、107(1)、146(2)至(4)、159(3)、309(5)和(6)、319(7)和(8)、320、321、323、353、354及371(3)條</u></p> <p>- 討論為候選人提供資助的事宜</p>	
010917 - 015758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梁美芬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鄭松泰議員 謝偉俊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宇人議員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133(1)、241(1)、249、366、373(1)至(5)、374、375及378至379條</u></p> <p>- 討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擬議新訂第27A條下的擬議新訂罪行，即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015759 - 015826	主席 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31 日